

证时间：2025年3月20日共1页)；你单位生产运行照片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15日共1页)；被授权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13日共3页)；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13日共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13日共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13日共1页)；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13日共1页)；你单位出水口自动在线总磷日均值数据截图1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14日、4月15日共5页)；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摘要1份(取证时间：2025年4月15日共12页)；你单位污水处理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资料1份(取证时间：2025年4月15日共8页)；你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一份(2025年3月20日共13页)；你单位月度水排放量统计表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4月14日共4页)；你单位在线监控设施运维人员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4月15日共3页)；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摘要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4月15日共4页)。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27环责改字〔2025〕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2025年3月1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污水处理项目出水均已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2025年5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7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排污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B1)：废水类别为生活废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2)：超标因子为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3)：水日排放量为 3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B4)：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达标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6)：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裁

量等级：2；裁量因素(B7)：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B8)：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9)：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B10)：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1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 1, 2, 3, 1, 1, 1]，处罚金额(X)：224200，代入公式： $2242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2/5)^2 + (1^2 + 1^2 + 3^2 + 1^2 + 1^2 + 2^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10)]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24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东三楼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